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79	宇昂科技	2024年7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半夏路 100 号 35 号 4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安排，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4-034）。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本次授权的有效期均为12个月，本次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递交、执行并申报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5）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预计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相应表述以及其他拟修订事项，同时结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股本总数变更及相关事宜，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宇。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上述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35 号楼 4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冯雪飞 联系电话：021-68286205 传真：021-50765059 电子邮件：sophia@unipolymer.com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35 号楼 4 层。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